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开展 2022 年度省级标准化专项资金项目 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市场监督管理局，各有关单位：

为推动全省标准化工作提质增效，充分发挥标准化助力“三高四新”战略实施的支撑和引领作用，根据《湖南省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和《湖南省标准化项目管理办法》等文件要求，我局决定开展 2022 年度省级标准化专项资金项目的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主体

申请单位应为在我省行政区域内依法设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政府机关、企事业单位、行业协会、科研机构、大专院校等单位。所在地政府、主管部门和单位领导重视标准化工作；诚信守法，三年内无重大责任事故，无通报处分、媒体曝光等事件；有较好的标准化工作基础。

二、项目类别

按照《湖南省标准化项目管理办法》(HNPR-2021-26003)的规定，省级标准化专项资金对标准化项目原则上实行后补助制

度，我局根据年度立项计划完成情况，组织专家对已完成验收的标准化项目进行综合评审后，统筹安排标准化专项资金。2022年度标准化专项资金支持项目主要为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1月1日期间已完成且未获过标准化专项资金支持的标准化项目。2022年度新立项的标准化项目将另行发文征集。标准化项目类别主要包括：

（一）标准化研究

主要包括：围绕国际、国家、地方标准制定及各领域标准体系建设工作而开展的标准化前期研究。

（二）标准制修订

包括国际标准、国家标准、地方标准、团体标准等标准制修订。

（三）标准化试点和示范

1. 国家级、省级农业农村领域标准化试点示范；国家级新型城镇化标准化试点；

2. 省级新兴优势产业工业标准化试点；

3. 国家级、省级服务业（含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综合）标准化试点、国家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试点；

（四）国际标准化

主要包括：承担国际标准研究、主导或参与国际标准制修订、承担国际标委会秘书处、国际标准化技术交流活动等项目。

（五）标准化技术支撑平台

主要包括：标准化专家库建设、标准信息服务平台建设、省内国家和省级专业标准化技术平台建设等项目。

（六）其它

主要包括：标准化人才培养、标准宣贯、培训、重要标准化活动、标准创新、标准验证、标准实施评价等项目。

三、申报材料

申报单位应根据申请项目类别提交下列材料（一式两份）：

（一）《湖南省标准化专项资金项目申请表》（附件 1）、《湖南省标准化专项资金项目申报承诺书》（附件 2）

（二）资格证明材料。

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或主管部门批准成立的文件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三）证明材料。

1. 申报国际、国家标准专项的，应提供正式的标准文本及参与制修订标准的有效证明材料；若无正式文本的，应提供国家标准委或有关技术委员会出具的参与制修订标准的证明材料。国际标准和国家标准参与单位均可提出申请。

2. 申报省级地方标准制修订专项的，应提交正式的标准文本；若无正式文本的，按报批稿确定起草单位排名。省级地方标准只受理主导制定单位提出的申请。

3. 申报团体标准专项的，应提交正式的标准文本、在“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自我声明公开或该标准被社会采用执行情

况的证明材料。团体标准只受理发布标准的社会团体提出的申请。

4. 申报标准化试点示范专项的，应提交省级以上标准化行政管理部门关于批准开展标准化试点示范的批文、项目通过验收的正式文件和完成情况报告。试点示范项目，只受理项目承担单位的申请。

5. 申报标准化研究、标准实施评价、标准验证、标准创新、标准化技术支撑平台及其他等标准化专项的，应提交相应标准化工作开展的相关佐证材料、工作完成情况报告、成果结论等。

6. 申报国际标准化项目的，需要提供国际标准化组织实践活动、人员及资金投入情况等证明材料。

四、申报要求

请各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市州市场监管局组织好本地区、本行业的项目申报工作。具体要求如下：

（一）部门推荐

省直有关单位、中央在湘单位、跨地区企业集团、省属企业、省市场监管局直属事业单位、自贸区、国家级产业园区内企业的申请材料，请直接报送省市场监管局标准化处；其它单位的申请材料，请报送市州市场监管局标准化处，由市州市场监管局汇总后报省市场监管局标准化处。

申报项目应当未享受过同类财政资金资助，同一项目内容不得重复申报或多头申报专项资金。

申请单位对申报项目及申报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负责。申请单位虚假申报、骗取专项资金的，将依照相应法律法

规严肃处理，追回财政资金，5年内停止其申报省级标准化专项资金资格，并将有关信息向社会公开。各有关单位要切实做好项目筛选和组织申报工作，对项目实施主体和上报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时效性负责。各地各有关单位申报项目质量及扶持项目实施情况，与今后的项目资金扶持挂钩。任何单位不得以任何形式虚报、骗取财政专项资金，对违反规定的，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理。

（二）集中受理

1. 申请表格填写

《湖南省标准化专项资金项目申请表》(附件1)应由申请单位、推荐单位或行业主管部门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湖南省湖南省标准化专项资金项目申报承诺书》(附件2)应由申报单位法人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申报材料电子版请发送至指定邮箱。有关申报项目的其它要求，详见《湖南省标准化项目管理办法》。

2. 集中受理时间

2021年11月1日至11月5日。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农 业 王 斌 0731-85693189

工 业 段向阳 0731-85693183

服务业 周 云 0731-85693181

地 址：长沙市天心区芙蓉南路二段118号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楼5楼标准化处

邮 箱：hnbzh1@126.com

邮 编：410004

- 附件：1. 湖南省标准化专项资金申请表
2. 湖南省标准化专项资金项目申报承诺书



附件 1

项目编号：

湖南省标准化专项资金申请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申请单位：_____

项目负责人：_____

推荐单位：_____

填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制

填写说明

一、请严格按照表中要求填写各项。

二、项目申请书由项目单位负责填写。

三、填写人员应客观、真实地填报报告材料，尊重他人知识产权，遵守国家有关知识产权法规。在项目申请书中引用他人研究成果时，必须以脚注或其他方式注明出处，引用目的应是介绍、评论与自己的研究相关的成果或说明与自己的研究相关的技术问题。

四、标准化项目主要包括标准化研究、标准制修订、标准体系建设、标准化试点和示范、标准实施评价、标准验证、标准创新、标准化技术支撑平台、国际标准化、其它标准化项目等。

项目 责任 单位 信息	单位名称		邮政编码	
	单位注册地 址（须填到 县区）		行业类型	
	法人代表		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项目 负责人 信息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最高学历	
	职称		从事专业	
	办公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电话			
项目 基本 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标准化研究 <input type="checkbox"/> 标准制修订 <input type="checkbox"/> 标准化试点和示范 <input type="checkbox"/> 标准实施 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标准验证 <input type="checkbox"/> 标准创新 <input type="checkbox"/> 标准化技术支撑平台 <input type="checkbox"/> 国际标 准化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参与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主导 <input type="checkbox"/> 协助		
	完成时间			
	项目获同类 专项资金 情况			

项目主要内容简介（简要说明项目完成情况，包括技术内容、成果体现、社会效益及经济效益等，可另附页。）

申报单位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推荐单位或行业主管部门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审核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